

## 渡輪服務條例(第104章)

### 邀請「街渡」渡輪服務申請

根據《渡輪服務條例》(第104章)第28條的規定，運輸署會由即日起至2008年12月6日期間，邀請「街渡」渡輪服務的牌照申請。

「街渡」渡輪服務牌照申請書可於九龍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7樓運輸署辦事處免費索取。請於2008年12月6日下午5時前，把填妥的申請書親身或以掛號郵件方式交回上址；掛號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責任必須接受任何一份申請。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